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

聯絡人:李佩芬

電話: (02)23565239 傳真: (02)23566315

電子信箱: moi5392@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80122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09820D0042788-1.doc)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Ħ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98年6月23日府都新字第09833625200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為提升都市景觀,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其中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透過建物存記、容積獎勵等方式,鼓勵窳陋建物騰空、拆除及綠美化,並為提供所有權人知悉該項資訊,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因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可供登錄,案經臺北市政府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及代碼,本部爰新增旨揭類別代碼。
- 三、兼復臺北市政府上開函,並檢還貴市都市更新處及都市發展局之「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申請書」2份,請

及遺

貴府依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並請提醒資料提供機關注意後續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登錄建置及更新作業,應依本要點第2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請轉知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嗣後參考檔之主鍵值因分割、合併發生異動或因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原有地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應注意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或重新建立資料。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地籍科

07/02/09 15:58:18



線